

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公告

111 年 3 月 17 日

為配合本校「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之 111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通識執行方式，本系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，請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等學生，依照以下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之達成方式：

學生應於申請指導教授時，提出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認列 6 小時之修課證明，含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等，即可達成培養「學術倫理」。

二、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 1 小時之達成方式：

(一) 中文：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中文寫作能力」。

(二) 英文：

1. 本系碩博班所有法學英文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英文寫作能力」。

2. 未修法學英文類之課程者，可參加由本系留英美教師於每學期輪流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至少 1 小時，即可達成培養「英文寫作能力」。

三、溝通表達能力至少 1 小時達成方式：

本系碩博班所有專題研討類之課程皆可達成培養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。